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军柯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 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获帆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 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号”《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0,102,714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6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713,487.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286,504.24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三星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三星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三星医疗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三星医疗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方花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三星医疗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方花旗已与三星医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三星医疗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三星医疗对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三星医疗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督促三星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三星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三星医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截至2018年2月28日,三星医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过经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5日至6日对三星医疗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核查意见》等文件。</p>
18	<p>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p>	<p>截至2018年2月28日,三星医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过经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5日至6日对三星医疗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三星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三星医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年2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核心员工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减持退出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8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参与设立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7年4月6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8日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晖)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农)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包新民)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7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质押式回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年4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5月1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 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 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 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 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2017年6月2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7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意见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下属子公司物业服务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2017年6月28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6日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1日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7年7月27日	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年8月9日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2日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9日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	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收购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关于拟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2017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日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8日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5日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7日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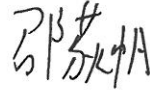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星医疗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